

17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 权利委员会

### 2001 年工作方案草案

####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1 年的任务载于大会 2000 年 12 月 1 日第 55/52、55/53 和 55/54 号决议。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55/52 号决议中赞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章所载的结论和建议；<sup>1</sup>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斟酌情况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的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该决议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以期为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动员国际声援和支持，并使更多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大会还请联合国巴基斯坦和解委员会（**联巴和解会**）以及与巴基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对联巴和解会和委员会之间在使联巴和解会的记录现代化及其保存方面进行的合作表示赞赏。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便利。**
3.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巴基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55/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向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继续执行以前各项有关决议详列的工作方案，包括特别是在各区域举办由国际社会所有各方面参加的会议，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巴基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收集工作制作和尽量广泛散发关于巴基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资讯材料，并为巴基斯坦权利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办年度培训方案。

4. 大会在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基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55/54 号决议中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商，继续执行其 2000-2001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影响巴基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实行必要的灵活做法。决议列出了该方案之下将进行的若干具体活动。大会还请新闻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宣传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直至伯利恒 2000 年纪念活动结束为止，宣传活动包括编制和散发出版物、视听材料，并在联合国因特网主页上**进一步发展**“伯利恒 2000 年”网址。

## 二. 委员会 2001 年工作方案的优先问题

5. 委员会审查了自己的工作方案和巴基斯坦人民权利司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以及与它们有关的任务规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本方案作进一步调整，以便对和平进程及当地情况作出最佳反应，并能**更有效地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6. 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中**重申坚持支持和平进程**。委员会指出在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中，双方都走过了漫长的道路。1991 年始于马德里的谈判进程艰难而具有挑战性。委员会注意到双方面临的问题不仅对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来说至关重要，而且对整个中东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指出它将在共同发起国的协助下，继续支持双方作出建设和平的努力，直至和平普遍实现，巴勒斯坦问题在公正和国际合法性的基础上得到解决。委员会再次强调在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 (II) 号决议 50 多年之后，巴勒斯坦人民仍未建立起自己的独立和主权国家。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充分支持巴基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自决权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并忆及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立国的广泛支持。

7. 委员会认为，其已获大会批准的活动方案在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基斯坦问题的认识和增加各区域舆论对相关问题的了解方面发挥了有益和积极的作用。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尽量提高工作效率，针对当地新情况及和平进程发展情况及时充分地作出反应。

8. 在以色列-巴基斯坦和平谈判的敏感阶段，委员会打算通过各种活动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委员会在工作中将继续强调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有关的问题，这些权利包括自决和在没有外部干预的情况下立国的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及返回的权利。委员会还将关注巴勒斯坦向国家过渡的一些关键方面问题，包括建国的努力、为支持这种努力而提供的国际援助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9. 依照大会 1999 年 11 月 10 日第 54/22 号决议并根据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题为“伯利恒 2000 年”议程项目 36 的审议情况，委员会将继续推动巴勒斯坦权利机构的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委员会的立场是，这一重要活动不应为国际社会

所遗弃，不仅在伯利恒的千年庆祝活动<sup>10</sup>期间，而且在庆祝活动结束长期之后都需要得到持久的国际支持。此外，委员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急需向整个西岸和加沙地带地区的其他巴勒斯坦市政当局提供各种援助。

10.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执行各自的任务时应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大会在其第 55/54 号决议中请新闻部除其他外，通过编制出版物、视听材料在联合国因特网主页上进一步发展“伯利恒 2000 年”网址的方式，宣传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同新闻部合作开展该项活动。

### 三.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 A. 委员会的行动

11. 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将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参加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会议。委员会还将继续监测实地情况，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所发生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紧急事态发展。

12. 委员会将通其主席，酌情继续参加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这项活动是委员会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一个重要方面。

13. 委员会将继续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区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扩大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机构的接触。委员会将按照去年的做法，继续根据情况需要邀请巴勒斯坦官员和其他巴勒斯坦知名人士与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及秘书处进行会晤。

14.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与对委员会工作方案感兴趣的<sup>11</sup>国家、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进行协商，以期促进对委员会目标的了解和更多参与其活动。

#### B. 会议

15. 针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紧张和不稳定局势及和平谈判进入了关键阶段，委员会会议日程的重点将是：支持和平进程，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巴基斯坦国家和体制建设，经济与社会发展和永久地位问题，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紧迫需要。委员会将努力使会议日程更好地反映变化中的形势和更具前瞻性，并将继续审查和评估会议日程的效果。

16. 经大会批准，委员会过去曾调整过日程，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在 2001 年，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同预期的东道国和东道机构及有关秘书处单位合作，限制会议设施、设备和服务工作人员的费用，同时确保会议的成功。

17. 在 2001 年期间委员会还将继续强调专题活动，鼓励更多的国家和组织、包括迄今尚未充分参与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国家和组织的参与。因此，委员会将举办

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讨论会。该研讨会将于 2 月 20 日和 21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

## C. 与民间社会合作

### 非政府组织

18. 民间社会组织在教育自己的支持者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基本症结和动员公众支持巴勒斯坦事业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了解今后面临的挑战，尤其赞赏非政府组织着重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和支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支持和平进程及委员会的工作和目标。现在更需要进行持久的宣传运动，教育公众，促进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以支持和平进程，有效执行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及该区域的公正持久和平。委员会认为，在 2001 年，非政府组织的努力重点应继续是同永久地位问题，即耶路撒冷、定居点、难民和边界问题有关的领域。委员会还认为，重要的是，非政府组织应继续支持和平谈判，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在国际合法性的基础上实现中东问题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努力。非政府组织另外一个重要领域应当是动员紧急救济和促进提供各种援助、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建国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19. 委员会打算继续其惯例，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委员会将鼓励这些组织利用这些会议提供的论坛，讨论它们的倡议和运动，提出它们对讨论中问题的看法和意见。各国政府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这些会议为民间社会提供独特的机会，民间社会尤其可利用这些机会支持和加强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的立场和倡议。

20. 委员会鼓励民间社会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协调和建立联系。除了同众多个别非政府组织已经建立的联络之外，委员会将保持并发展同其建立关系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的联络。委员会将继续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及其伞式组织参加委员会会议，并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并加强同民间社会建立联系的工作。同非政府组织代表定期举行会议和协商将有助于进一步审查和加强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案。

21. 委员会认为，它同民间社会合作的关键是，同非政府组织定期交流关于各自的倡议和关于各种当前和计划中活动及其结果的信息。委员会鼓励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定期向其通报旨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重大非政府组织活动和宣传运动。在这方面，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维持非政府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的因特网网址 ([www.un.org/depts/dpa/ngo](http://www.un.org/depts/dpa/ngo))，作为联合国同民间社会交流信息和联系的主要工具。非政府组织也可利用委员会的会议和各种国际会议报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重要倡议和宣传运动的成果。

22. 在这一年中，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可用于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的资源将用于执行以下活动：

(a) 在举行委员会主持的各种国际会议的同时，只要适当并可行，即同时组织非政府组织会议；

(b) 同非政府组织代表、议员和各国议会联盟组织定期协商；

(c)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代表参加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小会议或其他活动；

(d) 协助巴基斯坦组织派代表参加**委员会**主持或**支助**的会议；

(e) 委员会成员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工作人员定期访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下的领土，向当地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介绍委员会的工作，并对其可通过权利司工作方案予以满足的需要进行评估。

#### **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组织**

23. 委员会确信，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组织在塑造舆论和拟订政策方针方面，对于维护支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合法性可发挥重大作用并作出重要贡献。委员会高度重视同各国议会和议会联盟机构的代表发展进一步的合作，以鼓励在各国议会中及在社会所有阶层讨论当前的和平进程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为此，委员会打算吸收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组织的代表参加委员会和各种国际会议。在委员会举办的国际活动期间，委员会同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组织的代表举行协商**将有助于**加强双方的合作。

#### **D. 联合国巴基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24.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最初是大会 1991 年授权开展的活动。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发展和扩大联巴信息系统。这包括每天用以电子形式提供的有关新文件更新联巴信息系统，改善该系统的质量控制机制和更便利用户使用及促进发展和管理联巴信息系统和因特网上的“巴勒斯坦问题”网址。将努力在这一年内完成联巴信息系统收集以前文件的工作。权利司将把最近印发的文件输入该系统，以重点提高所收集文件的全面性。此外，还需开展其他工作，使联巴信息系统网站在技术上更先进，更便利用户使用。权利司将继续管理联巴信息系统网站。**

#### **E.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其他活动**

##### **出版物**

25. 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应继续及时编写和印发其定期出版物，即：

(a)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针对巴勒斯坦问题开展活动的每月简报；

(b) 有关和平进程形势发展的定期简报；

(c) 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大事记；

- (d) 每年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汇编；
- (e) 在委员会主持下召开的各种会议的报告；
- (f) 每年关于纪念声援巴基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简报。

26. 此外，委员会请权利司就非政府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重大活动继续编写非正式定期简报，供委员会参考，并在非政府组织网络上传播。

27. 委员会认为，权利司应与主席团协商，审查权利司编写的现有研究报告和资料，并就需要更新的报告和资料**特别是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来源和演变：1917-1988”的出版物**提出建议。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28. 委员会认为，在 2001 年应继续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实施这项有益的方案。委员会认为，应与代表团协商，评价和运用培训方案前几年取得的经验，以期该方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受训人员具有最佳效果和最大裨益。

#### **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29. 按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将于**200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预期将按照惯例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维也纳办事处以及其他地方举行纪念活动。

30. 为纪念这个一年一度的国际日，委员会将再次举行庄严的纪念会并开展其他活动。在**11 月 26 日**开始的一周内，将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巴勒斯坦文化展览。

31. 委员会将根据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的新发展和当地情况继续审查和评价其工作方案，并将作出必要的调整。

####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5/35)。